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漳河干流岳城水库至 徐万仓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组织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以漳规计〔2026〕13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漳河干流岳城水库至徐万仓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6 年 8 月 18 日

漳河干流岳城水库至徐万仓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漳河干流岳城水库至徐万仓段治理工程是国务院印发的《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海河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重大防洪减灾工程，是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实施方案》和《加快完善海河流域防洪体系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地点涉及河北省邯郸市磁县、临漳县、魏县、大名县和馆陶县。工程任务是按照《海河流域防洪规划》的总体安排，对漳河干流岳城水库至徐万仓段进行达标治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高培厚 53.82 公里，堤防防渗 19.91 公里，填塘固基 3 处，堤防护砌 19.44 公里，堤顶防汛道路工程（包括拆除重建、新建堤顶防汛路 128.53 公里，恢复、新建上堤路 13.30 公里，改建道路 7 条），大名新筑堤防 19.16 公里，建设升斗铺分洪口门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险工及控导工程、滩地整治工程、岳城水库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岳城水库出库站测验断面护砌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等。

工程土石方挖方量 689.28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填方量 849.83 万立方米，借方 169.28 万立方米，弃渣 8.73 万立方米（换算松方 13.35 万立方米）。弃渣通过地方企业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工程不设置弃渣场。工程建设征占地面

积 842.7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88.91 公顷,临时占地 353.81 公顷。工程施工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 21.3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36 亿元。目前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属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东亚温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5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524.1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34.1%。项目区涉及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本项目涉及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水利部安排,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组织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以漳规计〔2026〕13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漳河干流岳城水库至徐万仓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邯郸市水利局,建设单位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审查特邀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专家。各方代表审查前查勘了项目现场,审查中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工程 ZY38+986 ~ ZY41+095 段堤防涉及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的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高培厚、堤防护砌及堤顶防汛道路，通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ZY38+986 ~ ZY41+095 段堤防建设不可避让该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还涉及岳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北省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批复。工程建设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原地表及植被扰动，同时适当提高林草覆盖率指标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标准，可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制约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方法及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弃渣减量分析评价。建设单位从源头减少土石方开挖量、提高自身填筑及利用量两方面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设计，工程各部分开挖土方通过合理调运全部用于自身回填利用，不产生弃土，产生的弃渣全部为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

（五）基本同意弃渣综合利用方案。建设单位落实废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8.73 万立方米，由中科首城建筑有限公

司和河北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后作为建材利用。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加强弃渣综合利用管理，确保弃渣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六）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排水工程和边坡绿化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和园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总量 110.18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临时堆放于土料场区、建筑物区、滩地整治区和增设的 4 处表土堆存场，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恢复植被覆土。

三、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工程弃渣全部综合利用，不设置弃渣场。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842.72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3.60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97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土料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五、水土流失防治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工程水土

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42.72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永久办公生活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土料场区、表土堆存场区和专项设施迁（改）建区 7 个一级防治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分为堤防加固区、防汛道路区、新筑堤防区、建筑物区、险工治理区和滩地整治区 6 个二级防治区。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同意本工程 ZY38+986 ~ ZY41+095 段和岳城水库区域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综合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5.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林草覆盖率 22.0%。

（三）措施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四）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堤防加固区 ZY38+986 ~ ZY41+095 段永久占地和永久办公生活区为 1 级，堤防加固区其他段、防汛道路区、新筑堤防区、建筑物区、险工治理区的永久占地和专项设施迁（改）建区为 2 级，临时占地范围为 3 级。

（五）分区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1) 堤防加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永久占用的耕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园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园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永久占地绿化区域实施表土（含绿化用土）回覆，路肩及堤坡绿化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对堤后零星堆土采取袋装土拦挡、临时排水沟及密目网苫盖措施。

(2) 防汛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永久占用的耕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改建道路路基坡脚设置排水工程，路基背水侧边坡植草防护，同步实施路肩绿化及改建道路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永久占地绿化区域实施表土（含绿化用土）回覆及路肩绿化措施。

(3) 新筑堤防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永久占用的耕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永久占地绿化区域实

施表土（含绿化用土）回覆及路肩及堤坡绿化措施。

（4）建筑物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永久占用的耕地、园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永久占地绿化区域实施表土（含绿化用土）回覆及扰动堤坡绿化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对分洪引渠场地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5）险工治理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永久占用的耕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园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园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永久占地绿化区域实施表土（含绿化用土）回覆及格宾石笼表面的绿化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

（6）滩地整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草

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对整治场地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2. 永久办公生活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永久占地绿化区域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以及院落绿化美化措施。

3.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园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园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以及施工道路临时排水措施。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园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园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以及场区临时排水措施。

5. 表土堆存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园地实施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对临时堆放表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6. 土料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临时占地启用前对占用的耕地、园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耕地、园地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临时占用的林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对开采场地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7. 专项设施迁（改）建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对永久占地绿化区域实施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以及路肩及裸露地表绿化措施；对燃气管道开挖土方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范围为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等方法。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089.9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76.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报告书》，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208.17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2.73 万吨。

八、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建设期和运行期水土保持工程内容。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表：表土堆存场情况表

附件

表土堆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对应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公顷)	最大堆高 (米)	堆存量 (万方)	堆存时间	周边敏感点 及距离	选址意见	审查意见
1	大名县菜园村表土堆存场	新筑堤防区、堤防加固区剥离表土	1.92	10	12.90	2027年8月至2029年8月(25个月)	周边400米内无敏感因素	堆存后不高于周边地面，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2	大名县北贾庄村表土堆存场	堤防加固区、建筑物区、施工生产生活剥离表土	3.13	2.7	7.19	2027年8月至2029年8月(25个月)	周边20米有房屋	堆存后不高于周边地面，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3	大名县后兆固村表土堆存场	险工治理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剥离表土	4.01	5	6.90	2027年8月至2029年8月(25个月)	周边50米有厂房	堆存后不高于周边地面，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4	临漳县老庄表土堆存场	堤防加固区、险工治理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剥离表土	1.15	3.7	1.71	2027年8月至2029年8月(25个月)	周边20m有厂房	堆存后不高于周边地面，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